

遺產繼承與遺囑公證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圓滿地政士事務所

副理事長
副理事長
所長



黃永斐

地政士

0955-735-119

事務所: 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11樓之2
電話: 02-2396-0008#18 LINE ID: 0955735119
傳真: 02-2396-2121
信箱: x0955735119@gmail.com



現職及經歷

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顧問
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顧問
永豐建經履約保證特約代書
僑發建經履約保證特約代書
安心建經履約保證特約代書
第一建經履約保證特約代書

台北市地政局地政講堂講師
龍華科技大學專門職業講師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監事
台北市國稅局總局遺贈稅法諮詢志工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地政諮詢志工
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地政諮詢志工

圓滿地政士事務所

黃永琛 律師
劉桂君 律師
耿淑穎 律師
董彥苹 律師

孫誠偉 律師
林拔群 律師
阮皇運 律師
黃永斐 地政士

黃永斐 圓滿法律事務所

圓滿地政士事務所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11樓之2

電話：(02)2396-0008#18 FAX：(02)2396-2121

手機：0955-735-119

信箱： x0955735119@gmail.com

- 黃永琛律師・劉桂君律師・耿淑穎律師
- 孫誠偉律師・阮皇運律師・林拔群律師・
- 董彥苹律師・黃永斐代書・謝玲玲代書

現任：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理事長
- 台北市地政局地政講堂 講師
- 龍華科技大學 講師
- 銘傳大學 講師
-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 委員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同心圓讀書會 講師
- 圓滿地政士事務所 所長

遺產繼承民法相關規定(P5-P11)

- 一、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1138(婚生子、私生子、認領、準正、收養)
- 二、配偶之應繼分
- 三、應繼分1144
- 四、特留分1223
- 五、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情形1140
- 六、拋棄繼承1174
- 七、限定繼承1148

一、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權，得與任一順位繼承人同時為繼承。

又民法第1138條規定，除配偶外，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被繼承人的子女、孫子女…等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另養子女為法律上所擬制的血親，故也屬於第一順位繼承人的範圍內。

(2) 民法第1139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繼承順位以親等近者優先。

2. 第二順位繼承人為父母：被繼承人的養父母也包括之，但此時因收養關係存續中，被繼承人之生父母無繼承權。

3. 第三順位繼承人為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除同父同母外，亦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而婚生子女與養子女及養子女間均為兄弟姊妹。

4. 祖父母：除父母的父母外，祖父母亦包括養父母的父母。

以上之順位應注意，先順位無人繼承時，後順位繼承者方得繼承。

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民法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而配偶的應繼分依1144規定與不同順位的繼承人有不同的應繼分分配方法。

二、配偶之應繼分

民法第1144條規定各繼承人之順位及應繼分：

1. 第1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按人數與配偶均分。
2. 第2順位：父母→配偶得 $1/2$ ；其餘 $1/2$ 按人數均分。
3. 第3順位：兄弟姐妹→配偶得 $1/2$ ；其餘 $1/2$ 按人數均分。
4. 第4順位：祖父→配偶得 $2/3$ ；其餘 $1/3$ 按人數均分。

無以上第1到4順位繼承人時，配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本文來源 作者：陳仕弘)

三、應繼分

所謂「應繼分」，乃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對於共同繼承財產（即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率；易言之，應繼分即繼承遺產應有之成數，不僅權利，且有義務。如繼承人有數人時，則其權利義務應由各繼承人共同繼承，此時自需有分配之比率，即民法上所謂之應繼分。

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解釋上固然可由被繼承人以遺囑定或委託第三人指定之，但邏輯上，在下列四種情形，則應適用法定應繼分（民法第1141條及第1144條）決定：

- 一、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者；
- 二、被繼承人指定應繼分之遺囑無效或經撤回者；
- 三、受被繼承人委託指定應繼分之第三人不為指定者；或
- 四、被繼承人或受託之第三人僅對繼承人中之數人或一人指定應繼分，未就全體共同繼承人均指定應繼分者。

法定應繼分可分為配偶之法定應繼分和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一、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且原則上須與民法第1138條各款所定順序之繼承人共同繼承，而其法定應繼分，則又視其與之共同繼承之各順序繼承人不同，而有不同之比率；若無第1138條所定各順序之繼承人時，則生存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之全部。

二、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以均分繼承為原則。民法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即指民法第1144條所規定配偶之應繼分；換言之，配偶與第1138條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須先行算定配偶之固定應繼分後，其餘應繼分方由各該順序之繼承人按人數平均繼承（司法院民國36年院解字3762號解釋（五）參照）。

四、特留分

特留分之概念，就廣義而言，為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之財產予其繼承人之制度。我國民法為尊重遺囑人之最終意思，以保護法定繼承人（近親）之制度。故特留分制度之重點，即在於給與被繼承人之共同生活者或期待其死後仰靠其財產者一定之特留財產，以為生活之保障。

民法採取法定繼承主義，對於所有法定繼承人，皆予以特留分，法定繼承人係以繼承之資格而享有特留分，法定繼承權為特留分之基礎，**從而喪失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縱為骨肉至親，亦無特留分權。**

民法第1223條規定各法定繼承人抽象之特留分比例：「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另外，按**民法第1224條**規定，特留分由**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亦即，將被繼承人之生前特種贈與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實際的積極財產，為應繼財產，然後減去債務額，以算定特留分。

值得注意的是，特留分係以繼承人應繼分之一定比例而定其數額，為繼承人所應受之最小限度之法定應繼分。因此，特留分既係遺產之一部分，並存於遺產之上，則特留分被侵害時，**請求返還之對象原則上應為遺產之現物**（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4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73號判決參照）。

另需注意，民法上特留分扣減之標的，僅限於死後處分，故民法之特留分制度，僅限制被繼承人之死後處分而已。換言之，個人得以生前行為將其全部財產為任意之處分，並且生前贈與不為特留分扣減之標的，**故生前已處分之財產，無特留分保障之問題。**

五之一、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情形：

所謂喪失繼承權係指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其他應繼承人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依法剝奪其繼承之資格，使其喪失繼承人地位的情形，而**民法第1145條**有規定喪失繼承權的原因如下：

第 1145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五之二、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情形：

絕對失權：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

此種失權不會因被繼承人原諒繼承人之行為而回復繼承權。

例如子女為了遺產而謀殺父親，即喪失對父親之繼承權。

相對失權：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款）。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3款）。

偽造、變造、隱匿、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

此種失權可因被**繼承人原諒**繼承人之行為而回復其繼承權。

表示失權：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此種失權尚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時，始喪失繼承權，但之後仍可因獲得被繼承人之原諒而復權。

例如父母年長以後子女不僅不奉養，還對父母惡言相向，甚至辱罵、動手毆打，如果父母表示「死後也不讓你繼承遺產」，該子女依法喪失繼承權。但這種虐待、侮辱的事由，只有虐待「被繼承人」的時候才會有用，如果是「繼承人」之間的虐待、侮辱，依法並不會喪失繼承權。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二之一

一、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其繼承遺產的順位，除配偶外，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且親等近的優先，例如子女（不論女兒有無出嫁）、孫子女、外孫子女等均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但繼承時以子女優先；子女如果拋棄繼承，他的小孩（即孫子女或外孫子女）就會成為繼承人；其次為父母（第二順位）；再來為兄弟姊妹（第三順位）；最後為祖父母（第四順位）。可知依照我國法律，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也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的義務。

二、現行繼承制度可分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及「拋棄繼承」。1. 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如果不夠還，也不必用繼承人自己的財產還（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2. 拋棄繼承：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繼承人都不繼承（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二之二

三、拋棄繼承期間 繼承人欲辦理拋棄繼承者，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

四、管轄法院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五、應備文件

1. 聲請狀；
2.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3.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4. 繼承系統表
5. 已通知因為聲請人拋棄繼承後，而成為繼承人者之證明（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回執、**繼承人切結已受通知並允受繼承之證明**）。
6. 其他法院要求提供之文件。

六、法院規費新臺幣 1,500 元。

七、辦理期限：自申報到核准約一個半月至三個月

限定繼承八之一

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實例之一：

日前媒體報導一對 30 歲、29 歲的許姓姊妹，自小父母離異後，就由祖父母撫養，父親不幸在 20 年前亡故，兩姊妹未繼承到父親任何財產，又因年幼且未和父親同住，不知父親生前曾替人作保，以致沒有辦理拋棄繼承，就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迫繼承 542 萬元的銀行連帶保證債務。直到妹妹工作被按月扣薪三分之一後才知道，從父親過世後就背債迄今 20 年。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兩姊妹在父親死亡發生繼承時，分別年僅 10 歲和 9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父親又未留下遺產，兩人既未繼承取得父親的遺產，由她們繼續履行父親留下的 542 萬元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顯失公平，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規定，判決銀行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並歸還妹妹已扣走的四萬多元。

限定繼承八之二

我們不要債留子孫，更不要莫名地承接「天上掉下來的債務」！

實例之二：

猶記幾年前，媒體報導年僅 4 歲的蔡姓男童，身上卻揹負著 700 萬元的債務，原因是男童的外曾祖父名下有筆農地被叔叔拿去貸款，欠下債務，他的外曾祖父過世後，家人委託代書辦理拋棄繼承，由於在二十多名子孫輩中，獨漏當時年僅一歲的蔡姓男童，所以讓他扛起這筆天上掉下來的鉅額債款。時至今日，「債留子孫」觀念仍深植人心，但當家人發生意外或自殺身亡，其家屬是否就一定會概括承受一切遺產及債務？為免負債家屬應該選擇限定繼承還是拋棄繼承？相信很多人對此依然不甚了解。有鑑於此，本文將先重點解說繼承的相關法律觀念，並從現行法制層面分析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區別，希望藉此協助大家免除疑慮，並維護自身權益。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區別：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均屬繼承人得以選擇之方式，但兩種繼承方式有何不同？歸納分析如下：

一、意義不同：限定繼承是指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拋棄繼承則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在法定期間內透過法律程序放棄繼承之意思表示。

二、身分不同：在限定繼承後，繼承人之身分並未改變；但繼承人拋棄繼承後，其則成為與繼承毫無關係之第三人。

三、效果不同：當繼承人中之一人主張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同為限定之繼承；拋棄繼承之效果僅即於聲請拋棄之人，對其他繼承人並不生影響。

四、程序不同：

在限定繼承部分，《民法》第 1156 條明文，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延展前項期間，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5 年 1 月份法令宣導】

限定繼承八之四

限定繼承申報法院流程

（一）陳報遺產清冊目的為何？

很多人不禁好奇，都已經全面限定繼承了，為何還需要辦理陳報遺產清冊？辦理陳報遺產清冊是不是只是一種多餘的行為？不！辦理陳報遺產清冊是限定繼承最重要的環節！二、陳報遺產清冊是什麼？

（一）陳報遺產清冊目的為何？

很多人不禁好奇，都已經全面限定繼承了，為何還需要辦理陳報遺產清冊？辦理陳報遺產清冊是不是只是一種多餘的行為？不！辦理陳報遺產清冊是限定繼承最重要的環節！

陳報遺產清冊為何重要？

假設繼承繼承債務與財產皆為100萬

A：有陳報



假如明確知道有3筆債，
則可以等比分33萬

B：沒有陳報



原以為只有2筆債務，平均各還完50萬後
，突然多一筆，如此便有糾紛產生：可能
與前兩筆債權人討錢或是自掏腰包付錢

有無陳報遺產清冊差別為：能否清楚知道有多少債務以做好比例分配償還債，避免因為「天外飛來一筆債」，而產生糾紛。

限定繼承八之六

限定繼承申報法院流程（二）如何辦理陳報遺產清冊？

1. 誰可以陳報遺產清冊？

繼承人。（如果多於一位，則一位陳報即可，其他人也視同已陳報）另外，陳報遺產清冊除了保護繼承人也保護債權人，如果繼承人不陳報，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命繼承人陳報。

2. 繼承人辦理陳報遺產清冊時效與流程為何？

繼承人在知道自己可以繼承後的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連同聲請狀向法院提出。如果超過3個月仍未提出，也別擔心，繼承人可以向法院聲請時間延長。另外記得注意：申報權利期間內，繼承人不得擅自償還債權人債務。

3. 陳報法院為何？

陳報法院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辦理期限：自申報至核准約九個月至十二個月

限定繼承八之七

限定繼承申報法院流程（三）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為何？

你是否感到困惑：就算是親人也不一定會知道全部的遺產狀況，該如何去申請相關的書面文件？沒關係，接下來我們將與您細述陳報遺產清冊需要準備的東西，讓您一次就準備好！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除戶謄本有註明死亡日期，而全戶戶籍謄本不會寫。）*

陳報人印鑑證明：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遺產清冊：可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被繼承人之總財產歸戶資料」

全體繼承人名冊。

繼承系統表

非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郵寄聲請須內附匯票金額每份1,000元）

依照法院辦理速度，約1個月會收到限定繼承公文

限定繼承八之八

限定繼承申報法院流程（四）收到限定繼承公文後續如何辦理

於受到法院裁定公文後，依照裁定或法院指示辦理，例如：登報。

如要登報，帶給法院的報紙或雜誌，要用紅筆框起版面，且記得攜帶印章！
至國稅局辦理核定（需準備法院寄來的公文的影本和遺產稅核定書、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還有財產清冊）

★限定繼承的生效時間是從登報開始隔天算起6個月！

遺囑及公證(P12-P45)

遺囑有五種，各有各的法定要件需要符合，若是未符合法定要件，遺囑即為無效。

第 1189 條（遺囑方式之種類）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第1190條）
- 二、公證遺囑。（第1191條）
- 三、密封遺囑。（第1192, 1193條）
- 四、代筆遺囑。（第1194條）
- 五、口授遺囑。（第1195條）

公證遺囑：1.

- 一、公證遺囑應備文件：
- 二、公證遺囑流程：
- 三、自書遺囑常犯錯誤：
- 四、代筆遺囑常犯錯誤：

公證遺囑2.

一、公證遺囑應備文件：

二、公證遺囑流程：

四、代筆遺囑常犯錯誤：

1. 見證人資格

(1)有利害關係之繼承人身分者或親屬不得做見證人(北投案例:受遺贈人之長子不得做見證人)

(2)公證人及其眷屬及其同事或助理均不得作為見證人

(3)民法第1198條，不得作見證人之情形如下：第29頁

第 1198 條（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2. 代筆人資格

公證遺囑3.

一、公證遺囑應備文件：

【遺囑公證應備文件】（雙證件：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正本）

1遺囑人的身分證正本

2遺囑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3相關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例如：不動產的話就帶權狀或第一類謄本正本，存款就攜帶存摺正本刷到最新）

4遺囑內提到的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能準備身分證正本最好；不行的話影本也行、或是戶籍謄本）

5見證人也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雙證件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正本

公證遺囑4.

二、公證遺囑流程：

前置作業：

1. 遺囑人的身分證正本

2. 遺囑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3. 相關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例如：不動產的話就帶權狀或第一類謄

本正本，存款就攜帶存摺正本刷到最新）

4. 立遺囑人真意（五股陳先生案例：雲林祖宅）

三、自書遺囑常犯錯誤：

9 種自書遺囑常見錯誤：

1. 騎縫
2. 增刪處未親筆簽名
3. 資料漏填
4. 以電腦打字、列印後簽名
5. 寫錯字時直接以修正液塗改
6. 請他人代寫全部或部分文字
7. 未填上完整年、月、日
8. 以蓋章或蓋指印取代簽名
9. 以網路(例如:FB、LINE等) 等管道發布遺囑

代筆遺囑1

四、代筆遺囑常犯錯誤1:

一、案例中的爭議點1

(一) 代筆遺囑的要件？

遺囑有五種，各有各的法定要件需要符合，若是未符合法定要件，遺囑即為無效。而其中代筆遺囑所需符合的法定要件有：

1. 須指定至少三位以上的見證人。(應指定其中一位見證人兼代筆人)
2. 須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其中一個見證人將遺囑人口述的內容筆記、宣讀、講解。
3. 以上之筆記宣讀講解必須經立遺囑人認可及同意。
4. 須代筆人記下年、月、日以及代筆人之簽名。
5. 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則可以按指印替代(三人簽名)。

在判決案例中，就是因為由律師擔任代筆人及見證人是以蓋章的方式，而不是「簽名」，所以不合要件，而被認為該代筆遺囑無效。

四、代筆遺囑常犯錯誤2:

1. 代筆一半換人寫
2. 中途立遺囑人或見證人之一(包含代筆之見證人)，中途離場或上廁所
3. 代筆人為公證人或律師
4. 見證人用蓋章代替簽名
5. 用立可白或修正液刪減錯字
6. 代筆遺囑非全程當場由立遺囑人及全體見證人親見親聞，並無間斷完成
7. 代筆遺囑事先寫好，非當場書立
8. 非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

四、代筆遺囑常犯錯誤3:

1. 見證人資格

- (1)有利害關係之繼承人身分者或親屬不得做見證人(北投案例:受遺贈人之長子不得做見證人)
- (2)公證人及其眷屬及其同事或助理均不得作為見證人
- (3)民法第1198條，不得作見證人之情形如下：第29頁

2. 代筆人資格

民法第 1198 條（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一、案例中的爭議點1

*遺囑繼承專區 》》最新重要判決

代筆遺囑應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不能事先寫好後，逕由見證人唸讀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按遺囑制度乃在尊重死亡人之遺志，遺囑係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遺囑是否確為遺囑人本意，屆時已難對質**，遺囑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攸關遺囑人之財產分配，利害關係人易起糾紛，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避免糾紛，我國民法繼承篇就遺囑規定須具備法定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所明定。

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本件代筆遺囑之作成，既非葉美華在上開三位見證人見證下親自口述遺囑意旨，僅由黃禎誼唸讀事先撰擬之遺囑內容，**與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不合，自屬無效。**」（審判長法官鄭玉山，受命法官陳駿壁）

一、案例中的爭議點2

（二）遺囑有效與否是由國稅局決定？

遺囑的效力若有爭議時，最後決定的機關是「法院」，而非國稅局，在本案例中國稅局雖認為該遺囑無效，是因為在繼承人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後，國稅局會進行案件的核定，除了核定遺產稅的稅額外，亦會對於繼承案件中的繼承人進行形式上的判斷，來決定由誰來作為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

由於本案例中的代筆遺囑可能有無效的事由存在，故國稅局在核定時，仍是以法定繼承人為主。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國稅局對於繼承人的認定並不會拘束法院，法院在進行判斷時，是獨立就遺囑是否符合法定要件、繼承人有無喪失繼承權等事項，依證據所顯示的狀態，進行判斷。案例中的長子可單獨對於遺囑提起「確認遺囑有效之訴」。

• 一、案例中的爭議點3

• (三) 遺囑無效會損失三千萬遺產？

- 假設本案例中的遺產總額為三千萬元，若是兩位孫子因此無法繼承到該遺產，仍是由長子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三千萬的遺產並不是會因此就消失，至多是回到原本依法繼承的狀態。但該案件委辦的律師仍不是有債務不履行要緊的損害是賠償責任，只是賠償金額不會是三千萬元。又本案例中遺囑無效，進一步對於不是告律師，而是先確定遺囑是否無效，若法院判決遺囑無效，先將繼承相關的事項辦理完成，遺產如何分配、是否分割等問題才是在時效內向律師請求損害賠償才是正解啊！

二、遺囑方式之案例及分析及建議1

(一) 預立遺囑，建議以「公證遺囑」的方式為之

在預立遺囑時，雖然有五種方式可以選擇，但若不是「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強烈建議以「公證遺囑」的方式，最大的原因就是較無合法性的疑慮。否則以其他方式預立遺囑，都會有面臨遺囑合法有效的挑戰。很多民眾面對要處理繼承規劃的事宜時，大多心中想的是「怎麼可以不花錢，自己辦一辦就好」、「就算需要花錢，怎樣可以花最少錢得到一樣的效果」，例如本案例中，利用代筆遺囑的方式預立遺囑，就省下了公證遺囑中的公證人費用，但若是走公證遺囑，就可以避免不會有見證人以「蓋章」的方式，導致遺囑無效的情形。這樣才是妥當的方法，有些錢不能省，千萬不要省了錢，買到的卻是一堆麻煩（案例中的長子將來還要面對訴訟上的問題）！

二、遺囑方式之案例及分析及建議2

• (二) 預立遺囑，之前確實做好規劃

- 在預立遺囑時，我們會優先確認遺囑人真正的想法，很多時候了解遺囑人內心的真正想法才有的辦法做出最符合遺囑人的規劃，尤其對於遺產的分配，所考量的因素是來自於與繼承人間的互動及關係，而在分配上亦須符合法律所規定的要求。例如本案例中老婦人想要將所有的遺產都留給兩位孫子，縱使遺囑有效，依舊勢必會有其他繼承人出來主張特留分的問題。而關於特留分問題又該如何解決，則要看遺囑人的資產狀況，如何先將特留分預留下來，否則將來繼承發生的後繼人會面臨到訴訟的問題，更有可能會破壞家人親戚間的關係。若要做到面面俱到、避免紛爭的成本，事前規劃絕對不能忽略，否則會大大增加取得遺產的成本。

(三) 預立遺囑，產權移轉的考量之外，稅務規劃亦不能忽視

遺產的繼承，除了讓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可以順利的取得遺產外，

更重要的是遺產稅稅源的預留及合法的**節稅**，

而預留稅源的方式可以透過遺囑、人壽保險、信託、贈與等方式。

而要運用何種方式預留稅源則要看被繼承人的資產狀況及配置去搭配規劃，每個人的資產狀況都不相同，如何在達成被繼承人所想的目的下，利用資產配置去規劃及預留稅源，都不盡相同。

而若是有透過**遺產規劃**，

大多可以**省下數十萬至數百萬元的金額**。對於繼承人而言，負擔相對減少許多，在繼承遺產時亦不需要擔心沒有足夠的金錢繳納稅捐的問題。

民法相關法條1189-1198

- 第 1189 條（遺囑方式之種類）
-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第1190條）
 - 二、公證遺囑。（第1191條）
 - 三、密封遺囑。（第1192, 1193條）
 - 四、代筆遺囑。（第1194條）
 - 五、口授遺囑。（第1195條）

- 第 1190 條（自書遺囑）

-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
- 記明年、月、日，
- 並親自簽名；
- 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第 1191 條（公證遺囑）

-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 第 1192 條（密封遺囑）

-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193 條（密封遺囑之轉換）

-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 第 1194 條（代筆遺囑）

-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 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 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
- 經遺囑人認可後，
- 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 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第 1196 條（口授遺囑之失效）
-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第 1197 條（口授遺囑之鑑定）

-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

- 第 1198 條（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

-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遺囑中的常見錯誤以及如何避免這些錯誤：

遺囑中的錯誤可能會使遺囑執行人無法執行您為家人和受益人制定的計劃。下文介紹了遺囑規劃中的一些常見錯誤以及如何避免這些錯誤。

家族遺囑再簡單不過了……大概他們也是這麼想的。這對夫婦將把自己的財產傳給兩個兒子。時光慢慢流逝，父親去世了，但大筆的遺產已經做好了規劃。然而，這位母親活到了高齡，甚至比她的兩個兒子都活得更久，他們都在70歲左右時離世，沒有任何繼承人。

當這位母親最終於90歲左右離世時，幾十年來積攢下來的遺產要由誰繼承？

可能無法順遂這家人的心願。如果沒有尚存子女，遺產本可以捐給好朋友或慈善機構。但是，在加拿大沒有任何在世親戚的情況下，這家人從未見過甚至可能不知道其存在的一位東歐堂兄卻繼承了他們的\$1百萬。

1. 沒有「後備計劃」

很多人會犯的一個錯誤是，他們在立遺囑時忘記了「轉贈贈與」條款，這意味著如果立遺囑人比受益人長壽，他們就沒有「後備計劃」。

對於所有坐在廚房餐桌旁立遺囑的人來說，這是一個警示故事。錯誤無時無刻不在發生 - 即使律師亦會犯錯，微小的錯誤可能會毀掉為傳承您的家庭財富和祖傳之物而精心製定的計劃。

2. 沒有遺囑

道明財富稅務和遺產規劃師Laima Alberings表示，這是您讓自己所愛之人蒙受的最大損失。如果沒有遺囑，您的遺產更容易面臨潛在的索賠或訴訟。如果您的事務十分複雜或家庭存在糾紛，您的遺產可能鬧上法庭並且一拖就是數年，花費數千甚至更高的法律費用。

3. 數學錯誤

人們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在受益人之間分配資產，每種方法都可能容易出錯。簡單的數學錯誤，包括將資產按照金額或比例分割，如果總額不符，則遺囑問題可能會導致曠日持久的法庭審理。另一種選擇可能是將資產分成數份。例如，如果一個家庭將兩名子女、一名好友和三個喜愛的慈善機構列入遺囑，父母可以透過將其財產總額分成100份來進行分配。然後，父母可以決定子女各獲得40份，好友獲得5份，三個慈善機構各獲得5份。這樣，如果財產價值發生變化，受益人將按照您規定的比例繼承遺產。

4. 子女年齡過小

雖然您可能希望自己的子女繼承遺產，但您或許不希望他們在年幼且尚無法承擔經濟責任時一次性擁有巨額財產。在遺囑中納入針對未成年人的信託條款，如果您在子女尚無法成熟做出財務決定時離世，則可以防止他們不受限制地動用繼承的遺產。信託條款可以規定，如果您的受益人在年幼時繼承財產，則資產將根據您的遺囑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和分散，直到他們達到您指定的年齡。如果您考慮設立信託，請諮詢您的律師和財務顧問。

5. 選擇不合適的遺囑執行人

為您的遺囑指定「錯誤」的遺囑執行人可能會由於個性衝突或其缺乏能力而打亂您的良好用意。您的遺囑執行人是否比您年長？經常靠不住？忙於自己的事情？建議尋找其他更合適的遺囑執行人或法人遺囑執行人，例如您的金融機構。在任何情況下，您都應經常審視遺囑，以確認您選擇的遺囑執行人仍然是最佳人選。

6. 選擇並非專長於遺囑和遺產的律師

正如您不會找皮膚科醫生看胸痛一樣，您在起草遺囑時應該找一位了解遺囑和遺產規劃的律師。人們通常很樂意諮詢律師（也許就是購房時找的那位），但他們很快就忘記了並非所有律師都是所有領域的專家。如要起草遺囑，請諮詢遺囑和遺產專家。

7. 不詳細說明個人物品

Alberings記得一個家庭為了母親在週日晚餐時使用的\$40茶壺而爭得面紅耳赤。「他們為了那個茶壺而花費了數千美元的法律費用。」個人物品往往因其情感價值而成為各方最激烈爭奪的對象。考慮到這一點，最好盡可能具體地說明什麼物品由誰繼承。建議列一個清單，並在遺囑附帶的備忘錄中盡可能仔細地說明每一件物品。

8. 度假屋引起的複雜問題

度假屋不但具有情感價值，隨之而來的還有成本和稅費。如果一名子女想要繼承家庭度假屋，一名子女擁有自己的家庭度假屋，而另一名子女因為住得太遠而無法使用家庭度假屋，事情就會變得十分複雜。當涉及到家庭度假屋時，請先與子女溝通以判斷他們對家庭度假屋的興趣。然後，根據誰真正想要以及誰將維護和使用這座家庭度假屋，具體確定將由誰繼承。

9. 不切實際的條件

「如果您在遺囑中納入難以執行的條件，這可能會給您的遺囑執行人帶來麻煩。」Alberings說。她回憶說，一位客戶不希望有紋身的子女繼承遺產。Alberings反駁說，遺囑執行人很難核實某人身體某處是否有紋身，而且沒有什麼能阻止他們在繼承遺產後的第二天紋身。於是這個想法被放棄了。

10. 含糊不清

遺囑過於含糊亦會導致問題。例如，如果您在遺囑中聲明Kate將繼承您的鑽戒，那麼如果您擁有不止一枚鑽戒會怎樣？您是說女兒Kate、表親Katy還是阿姨Katherine？附上物品的詳細說明、受益人的正式姓名以及您與受益人的關係可有助於防止這些問題。

*做錯這1步遺囑成廢紙！律師教你正確立遺囑 避免爭產風波

每個人都應該及早立遺囑，以免意外來臨時，親人為了遺產而爭吵不休，對逝者而言是件心痛的事。遺囑要怎麼寫？遺產可以指定繼承人嗎？遺囑有錯字能修改嗎？

遺囑內容須完整清點財產

立遺囑有三大重點，首先要清點所有的財產。先列出重要財產如房地產的地址、門牌號碼，以及要由誰繼承；公司股權也是企業主最在意的資產，應交代由哪些繼承人繼承。除了重點財產外，其餘財產也要寫明由誰繼承，或幾個人平分，這樣才算完整。

立遺囑最簡單的方式是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是指從頭到尾親手寫下遺囑內容，再簽名註明日期即可，不能用打字，打字是無效的。遺囑內容要寫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以及繼承人的名字，避免同名同姓的混淆。此外，遺囑格式有4大重點要注意：

標題寫遺囑。

遺產如何分配。

親筆簽名。

立遺囑日期。

財產全給小孩卻遭棄養，財產能拿回來嗎？律師教你1招自保防棄養

遺囑格式

修改遺囑內容切記簽名負責

若寫錯字時，千萬別用立可白塗改，而是在錯字上打叉，並在該行前註明「刪一字」，然後簽名，代表自己對修改負責。若要加字，也是在該行前註明「加一字」，然後簽名。若修改的字會影響繼承人，如把「鄭凱云」改成「鄭凱蒂」，建議重新寫一份遺囑，以免引發爭議。

遺囑

定期檢視遺囑內容、指定可靠的遺囑執行人

建議，立遺囑的年齡，有創業的人30歲就可以立，一般人40歲即可。遺囑內容應定期檢視，建議至少3年一次，若有重大變故如孩子出生、不孝或想增加捐贈，就應該修改。若修改幅度大，如日期都不同了，就乾脆重寫一份。

寫好遺囑後，要指定一位值得信賴的遺囑執行人，可以是親友、小孩、繼承人或律師。遺囑執行人要負責依照法律程序執行遺囑內容，避免遭受其他繼承人的情緒勒索。建議將一份遺囑交給遺囑執行人保管，自己也保留一份，可用複寫紙寫兩份，簽名時分開簽。

合法的立遺囑方式

除了自書遺囑，法律上還有四種立遺囑方式：

公證遺囑：找兩個見證人到公證處立遺囑。

代筆遺囑：找三個見證人，其中一人代筆，並當面宣讀給立遺囑者聽，沒問題再簽名。

密封遺囑：將遺囑密封，找兩個見證人到公證處依程序製作。

口授遺囑：在手無法書寫及蓋印時，找兩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內容，證人代筆，也可錄音存證。

本判決指出實務上，代筆遺囑常犯的錯誤，值得注意。另值得一提的是，本案原告於一審的聲明是：「確認被繼承人○○○於民國100年8月12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嚴格而言，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的規定，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應僅限於確認「法律關係」、「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的存否(但以不能提起其他訴訟者為限)」等三種類型，原告訴請確認「遺囑無效」似非屬於上開三種類型之一，但近年來，最高法院對於提起確認遺囑無效的訴訟，亦從寬允許。只是，為明確了解究竟是請求確認何份遺囑無效，特別是需要在法院判決後，持判決書向其他機關交涉者，宜將該份遺囑於起訴時，即作為附件，以免屆時又生紛爭；甚至，為求訴訟經濟，於確認遺囑無效的訴訟中，就一併聲明被告應將已辦妥繼承登記的不動產所有權塗銷，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6號判決值得參考。

補充：

遺產財產之認定：

一、兩年內贈與應列入遺產。

二、1030-1不得主張的部分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共同努力所得之例外）

1. 繼承所得

2. 特別贈與

3. 婚前取得

4. 慰撫金

三、歸扣：

1. 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特別聲明列為歸扣之部分

2. 特殊贈與不受244萬之限制有三種：結婚100萬、遷居100萬、營業100萬

（父母在子女的一生中有機會贈予三百萬元免稅。）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